**宁海县面向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告**

为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师资队伍实际，拟面向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117名，其中普高16名、职高25名、初中56名（含定向招聘33名）、小学12名（含特殊教育2名）、幼师8名。具体招聘职位、计划数、类别、专业要求等详见《宁海县面向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计划表》（附后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立志从事教育工作。服从分配，愿意为宁海教育事业作贡献。

2、身心健康，符合从事教育工作需要的身体、心理条件。

3、具备从事教师工作的专业技能、组织协调管理和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4、符合招聘职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次录取的本科师范类应届毕业生，以及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，且为宁海户籍（生源）的，允许报考所有学段专业对口岗位，所报专业应与教师资格证书上专业相符。其中，报考中学学段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信息技术和职高语文岗位的，要求专业对口（本硕专业方向一致），户籍不限。

2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，且为宁海户籍（生源）的，允许报考职高学段(除职高语文外）专业对口岗位。

3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的应届毕业生，且为宁海户籍（生源）的，允许报考幼师岗位。

4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，允许报考职高舞蹈、钢琴、护理、家具和初中音乐等岗位，要求专业对口，户籍不限。

5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师范类应届毕业生，允许报考特殊教育岗位，要求专业对口，户籍不限。

三、报考程序

１、报名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上午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1：30—3：30。

2、报名地点：浙江师范大学行政楼2楼西边连廊招聘洽谈室。

3、报名考生所需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）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提供学校出具的招聘具体条件中对应的相关证明以及《宁海县2018年教师招聘报名表》。

四、资格审核

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，进行资格审核，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审核通过，确定为测试对象；未通过的，向考生说明原因。各学科招聘岗位审核通过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比例原则上要求达到3：1；若不足3：1的，按审核通过实际人数进入测试程序。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测试

测试方式有笔试、面试两种，不同学科采取不同测试方法。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中学学段、初中学段、小学学段、学前教育学段和职高语文学科采用面试方式（面试采用模拟上课方式）,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。其中，中学学段和职高语文学科均采用普高教师标准进行测试。职高学段（除语文学科外）采用职高教师标准进行测试。小学教育学科采用小学语文标准进行测试。学前教育学段采用幼儿教师标准进行测试。特殊教育学科采用特殊教育标准进行测试。测试范围为相应学科教材规定的内容。

职高学段（除语文外）测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，各按50%计算总成绩。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，笔试成绩合格者根据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学科计划数1：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招聘学科应聘人数不足计划数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。

其中职高舞蹈、建筑、汽修、钢琴、初中音乐和幼师等学科需增加专业技能测试。增加技能测试的学科，按模拟上课成绩50%、技能测试成绩50%计算面试总成绩，模拟上课或专业技能测试不合格者淘汰。

职高学段（除语文学科外）总成绩如出现分数相同的，以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，总成绩和笔试成绩都相同的，加试笔试。职高语文和其他学段所有学科总成绩出现分数相同的，加试笔试。

六、签约、体检

1、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签约对象（不足招聘计划数的按实际人数计算）,当场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。

其中，中学学段的各学科招聘岗位根据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照普高、统招和定向的优先次序确认拟签约对象。定向招聘岗位按该学科总成绩高低次序由高分者优先选择定向学校。报考普高生物和语文学科的考生，在相应招聘岗位已取满时，如初中科学和职高语文学科尚有余额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可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初中和职高的相应学科，额满为止。

2、签约对象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一个月内，由县教育局组织统一体检（标准与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相同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。因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录用资格的，均在该学科岗位总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。

七、考核

考核工作参照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考核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实施，以综合考核为主，对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淘汰。自愿放弃考核者，向招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。考核结果仅作为本次招聘是否聘用的依据。

八、公示、聘用

考核结束后，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宁海县教育局、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。

1、拟聘用人员大学毕业后，凭报到证、毕业证书、获奖荣誉证书与教师资格证书（师范类毕业生）等到宁海县教育局人事科报到。报到时间2018年7月1日-15日（工作日）。

2、县教育局审核拟聘用人员档案，如符合招聘条件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。

3、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为期一年的见习期和五年服务期。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用。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或受行政警告处分未满一年、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受党、团内警告未满一年或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在高校学习期间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未满一年或受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；

（2）不符合本次招聘条件的，有舞弊行为的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3）不按时报到，不服从分配的；不能按时取得学历证书（限2018年9月30日前），教师资格证书（师范类限2019年8月10日前，非师范类限2020年8月10日前）的，

（4）见习期内不适应教育教学工作，不适宜担任教师的；

（5）公示有异议且查实有问题的；

（6）其他不符合聘用要求的。

若发现新聘用人员存在与报考条件不相符，或提供材料失实等情况的，已签订协议和已办理的各种聘用手续均无效，予以解聘，责任由应聘者自负。

九、待遇

按事业编制教师政策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公告由宁海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574-65259628、65259687

监督电话：0574-65259620

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[rsj.ninghai.gov.cn](http://www.nhrs.gov.cn/)

宁海县教育局：[www.ninghai.gov.cn/col/col12301/index.html](http://www.ninghai.gov.cn/col/col12301/index.html)

中国公共招聘网：http://www.cjob.gov.cn

宁海县教育局

2017年12月1日

附件

2018年宁海县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计划表

| 学段 | 学科 | 招聘   计划数 | 类别 | 专业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招岗位 | 中学60  | 语文 | 12 | 师范 | 汉语言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（普高2人，统招3人，定向西店、桑洲、前童、大佳何、茶院、深圳、长街各1人） |
| 数学 | 19 | 数学、应用数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等相关专业（普高1人，统招4人，定向长街3人、深圳2人、桑洲2人，西店、前童、越溪、大佳何、技工学校、一职、职教中心各1人） |
| 英语 | 9 | 英语、英语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（统招2人，定向深圳、长街、胡陈、越溪、力洋、茶院、技工学校各1人） |
| 信息技术 | 8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等相关专业（普高2人，统招3人，定向长街、西店、深圳各1人） |
| 政治 | 3 | 政治学、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（普高） |
| 历史 | 4 | 历史学、人文教育等相关专业（普高） |
| 地理 | 3 | 地理科学、地理学教育等相关专业（普高） |
| 生物 | 1 | 生物科学、生物学等相关专业（普高） |
| 心理 | 1 | 心理等相关专业（定向职教中心） |
| 初中17 | 音乐 | 5 | 不限 | 音乐学、音乐表演等相关专业（统招3人，定向长街、茶院各1人） |
| 科学 | 12 | 师范 | 物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化学、科学教育等相关专业（统招8人，定向桑洲、前横各1人，长街2人） |
| 职高20 | 语文 | 6 | 师范 | 汉语言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 |
| 电子商务 | 1 | 不限 | 电子商务、电子商务与法律等相关专业 |
| 舞蹈 | 1 | 舞蹈学、舞蹈编导、舞蹈表演等相关专业 |
| 财会 | 1 | 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教育等相关专业 |
| 汽车维修 | 2 |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等相关专业 |
| 模具 | 1 | 模具等相关专业 |
| 建筑 | 1 | 建筑等相关专业 |
| 家具 | 1 | 家具等相关专业 |
| 摄影 | 1 | 摄影等相关专业 |
| 钢琴 | 1 | 钢琴等相关专业 |
| 护理 | 2 | 护理等相关专业 |
| 通用技术 | 2 |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等相关专业 |
| 小学 | 小学教育 | 10 | 师范 | 小学教育 |
| 特殊教育 | 2 | 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 |
| 学前教育 | 幼师 | 8 | 师范 | 学前教育 |

2018年宁海县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贴照片处（一寸彩照）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 有无教师资格证书 |  |    是否师范类 |  |
| 生源地 |  | 高中毕业学校 |  | 高校录取批次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家庭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爱好特长 |  | 本校专业成绩排名 | / |
| 报考学段、学科 |  | 是否定向 |  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
| 获奖及取得资格情况 | （包括：1.普通话、计算机、英语、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等以及其他考级证书。2.奖学金、学生干部、各类比赛获奖等。） |
| 诚信承诺 | 本表填写情况及提供报名资料完全真实，如有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愿意取消被聘用资格。一经录用，如违约，愿支付违约金五万元。   承诺人手写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   月    日 |
| 资格审查  意见 |   审查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2017年12 月    日 |